

## 關於本會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的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行為，不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更直接剝奪、侵害人民權利，必須透過回復受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彌補過去傷痕，促進社會和解。

為了達成此一目的，我國於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明定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受害者及其家屬，得依法向國家申請權利回復。

並由行政院設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並指定內政部為該條例及基金會之主管機關。

配合權利回復條例自112年1月31日施行，本會於同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積極辦理各項賠償及權利回復業務。

「在惡的深淵裡挖掘  
並不容易、也不愉快，但我認為必須做，  
因為昨日犯的錯，明日有可能再犯，進而禍及  
我們自己或我們的子孫。」  
——普利摩·李維《滅頂與生還》

### 衛生福利部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服務據點

|                       |              |
|-----------------------|--------------|
| 臺北據點 (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 | 02-2500-0263 |
| 竹苗據點 (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     | 0915-936-573 |
| 臺中據點 (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 04-9252-6611 |
| 臺南據點 (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      | 06-237-1706  |
| 高雄據點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 07-322-1102  |
| 花蓮據點 (花蓮縣太魯閣社會關懷協會)   | 03-805-8858  |



本會官方網站



本會社群粉絲專頁



##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 聯繫本會

02-8173-5000 (亦開放現場收件)  
週一至週五10:00-12:00、14:00-16:00  
如有異動詳見本會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100066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129號  
(近台北捷運信義安和站1號出口)

### 捐款資訊

戶名：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  
帳戶：0833-717-213019

用途：受害者或家屬急難救助、轉型正義或權利回復學術研究活動



## 申請流程

### 取得文件

- 1 請掃描QRcode或洽官方臉書
- 2 請到會或來電索取



申請書QR Code  
(請用手機掃描)

### 準備申請文件

#### 受害者本人

- 必備**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聲明書、被害證明文件
- 選備** 系爭財產清冊 (申請財產返還時檢附)

#### 受害者家屬

- 必備**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聲明書、親屬繼承系統表
- 選備** 被害證明文件、系爭財產清冊 (申請財產返還時檢附)  
被害人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委託書 (委託他人申請時檢附)

### 提出申請

郵寄或親送文件至本會。



## 申請資格

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有賠(補)償之受害者或家屬，或經促轉會、法務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認定為國家不法行為之受害者或家屬。

## 常見問題釋疑

### 可以申請「權利回復」的家屬範圍包括？

若受害者尚生存，要由受害者本人提出申請。  
若受害者過世，家屬可以申請賠償；  
家屬範圍包括被害者的：

配偶 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孫子女)

父母 兄弟姊妹 祖父母

註：被害者旁系血親三等親以上(例如：舅甥、叔姪、媳)或未經收養程序之過房子女，不具申請權。

### 過去沒有領過賠(補)償金，這次可不可以申請？

若過去沒有申請並領取過賠(補)償金，但經促轉會或法務部認定國家行為不法(例如：撤銷有罪判決)的話，也可以申請；若都沒有，要先去法務部進行國家不法行為的認定，才可申請。

### 我想問我的申請案件辦理進度？

如果已經收到本會寄發的「受理通知」公文，可以撥打公文上的承辦人電話來詢問進度。  
若還沒收到，請洽本會總機(02)-8173-5000。

### 是否可以親自到會申請？

現場受理申請的時間是  
週一到週五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 可以全家委託1人代表來申請？

可以！但仍需由申請權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其他申請文件，其他人簽署委託書，並附上受託人及委託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受託人就是代表申請的人。



## 我申請可以領到多少賠償金？

確切賠償金額，會以領款通知函告知，可先參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賠償金額計算的原則如下：

▼ 受害者遭處死刑、被剝奪生命的人，請領差額賠償：

如：1,200萬 減 600萬 等於 可領取之賠償金額

▼ 人身自由、財產受侵害的賠償：

依權利回復條例附表一、二之基數表換算賠償金額

扣除 過去已領的賠(補)償金

等於 可領取之賠償金額

▼ 受害者

本人申請，依上述方式計算

家屬申請，則會

按比例分配。

### 申請結果會如何通知？



申請結果會以紙本公文的方式，寄至申請人填寫的通訊地址；若有填寫委託書並勾選送達代收，則寄至送達代收人填寫之通訊地址。



### 申請之後要多久才知道結果？

人身自由/生命受侵害案件 → 6個月 + 6個月

▼ 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受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案件後，應即依職權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以書面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

財產所有權受侵害案件 → 1年 + 1年

▼ 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受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案件後，應即依職權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算一年內，以書面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